

司法理念

与

吕伯涛 / 主编

审判方式改革研究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理念与审判 方式改革研究

主 编 吕伯涛
副主编 李 琦 李毅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理念与审判方式改革研究/吕伯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11

ISBN 7-80217-130-X

I. 司… II. 吕…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中国—
文集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702 号

司法理念与审判方式改革研究

吕伯涛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李泽珍 张 萍 谢 庆 高 萌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73 千字
印 张 36.7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30-X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法院系统第十六届学术讨论会
广东省法院论文征集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暨广东法院 2004 年学术讨论会组织委员会**

主 任：吕伯涛

副 主 任：李 琦 李毅峰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海湖 王建平 刘亦冰 任宗理

朱 峰 李 兵 杨贤才 杨宗仁

林广海 赵 军 施 适 蒋莉英

熊正良 廖万春 欧阳振远

**全国法院系统第十六届学术讨论会
广东省法院论文评审委员会暨广东法院
2004 年学术讨论会论文评审委员会**

主 任：吕伯涛

副 主 任：李 琦 李毅峰

评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静 羊 琴 李泽珍 杜以星

陈健鸿 陈学勇 欧修平 费汉定

施 适 徐留成 梁展欣 黄湘燕

前 言

审判方式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是当前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之一，也是实现司法为民的客观要求。为了规范改革，使改革在科学、有序的轨道上进行，将体现现代司法精神的“中立、平等、透明、公正、高效、独立、文明”的现代司法理念，贯穿到审判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最高人民法院把“现代司法理念与审判方式改革”确定为全国法院系统第十六届学术讨论会的中心议题。为了保持与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的联动，广东法院也以此作为广东法院 2004 年学术讨论会的中心议题。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实践需要先进的理念去指导。司法实践及其改革同样需要科学的理论和先进的理念的指导，尤其在目前社会转型和司法改革的关键时期，树立全新、科学的司法改革理念显得尤为重要。因此，通过理论务虚的方式，对现代司法理念展开讨论和争鸣，对于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形成正确的司法理念，并以此指导司法改革和法律实践，培养法官全新的法律思维，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应是一件必要而又紧迫的事。可喜的是，近年来我省广大法官积极响应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学习型社会和肖扬院长倡导的树立科学先进的司法理念的号召，大胆实践、勇于开拓，通过对司法实务的反思与考量，一些反映司法本质和发展趋势的司法理念得到凝炼和升华，并对司法实践产生了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2004 年全省三级法院撰写论文 703 篇。省法院论文征集推荐工作办公室共收到各中院的推荐论文 278 篇。经省法院论文征集推荐工作办公室初评，评出 152 篇论文提交省法院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审。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省法院成立了吕伯涛院长为组长，李琦、李毅峰副院长任副组长，省法院各业务庭、研究室、法官学院推荐的学术骨干或业务尖子为成员的论文评审委员会。参与论文评审的评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守中立的法律人品格，依照“透明、高效、公平、公正、择优选拔、适度倾斜”的评审原则和匿名评审、表决程序，按照论文类别、分三个小组进行评审，共评出广东法院 2004 年优秀论文 50 篇，其中 40 篇报送全国法院第十六届学术讨论会组织

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广东法院参加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这些论文选题广泛，内容涉及现代司法理念的理论、现代司法理念与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现代司法理念与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现代司法理念与行政审判方式改革、诉讼、执行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法官职业化建设以及裁判文书改革等方面，集中反映了我省各级法院近年来在现代司法理念和审判方式改革方面的司法实践和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现实意义，必将对我省法院的审判方式改革乃至司法体制改革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为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这些论文结集出版，定名为《司法理念与审判方式改革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创造性的法学研究对法律科学的繁荣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但应用法学研究同样不可或缺，因为法学本质上就是一门实用科学，法律的精神和每一个规范原本就来源于社会生活并服务于社会。本书的作者大多来自审判工作第一线，不但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对法律精神有深刻的领会与感悟，而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知识创新能力，敢于冲破精神的枷锁向传统挑战。他们不唯上、不唯利、不畏名，积极追求真理、探索法律科学本源的精神和勇气是首先值得倡导和肯定的。况且相当一些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性，虽为一家之言，但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因此，我们通过结集出版的方式，把这批能够触动人们心弦、给人以心灵震撼的论文推向前台，奉献给广大读者，让读者事昭理辩、条分缕析。作品从来就是依作者的感受而存在，因读者的认同而富有生命力。我们也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繁荣我省法院学术研究，推动学习型法院建设。良苦用心，昭然于此。但愿并非一厢情愿。

广东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征集推荐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录

一、审判方式改革理论篇

论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	徐千忠 (3)
“司法为民”的价值构造及其司法实践	
——兼论民事调解制度的规范与重构·····	张梦阳 (16)
法治：现代司法理念生成的基础·····	李广培 郑卫铭 (27)
现代司法理念下的司法改革若干问题断想·····	贺林森 祁建平 (39)
儒家法律传统与中国法律的现代化	
——从目前司法改革的分裂性格及其对儒家法律	
文化借鉴的限度谈起·····	毛德龙 (48)
现代司法理念视角中的审判方式改革·····	陈 颖 (58)
现代司法理念与审判管理制度·····	邹道军 (69)
司法改革的异化与反思·····	张少凯 (75)
裁判的方法与理念	
——经济分析方法的实例运用和理念之辩·····	郑志柱 (85)
现代司法理念与司法公正·····	刘良才 (95)
关于司法公正几个问题的探讨·····	李 继 (107)
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	
——从法院的非正式制度看司法改革路径的选择·····	王振宏 (116)
我国司法程序改造中的效率取向	
——以现代司法理念指引下的司法效率为出发点·····	佛法研 (126)
我国实现司法独立的制度与价值思考·····	赵乘勇 (136)

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篇

保障犯罪人人权，建构逆防卫制度

——现代刑事立法及司法理念对现行正当防卫制度的	
突破与重构·····	徐 彬 (149)
论公诉案件简易审理的改革·····	李焱辉 陈莫强 (159)

刑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及控制	赵 军 刘慧卓 (170)
论超审限之客观成因及其应对	
——以广州中院为研究样本	孙海龙 邓娟娟 (179)
论现代司法理念下刑事诉讼参与原则的完善	
——通过诉讼民主实现司法公正	邓治军 (192)
现代司法理念与司法救助制度的完善	陈骏涛 (203)

三、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篇

测谎介入民事诉讼的思考	陈俊丰 (213)
民事程序简易化的理论透视与制度建构	
——以司法效率为核心的分析	陈国辉 程方伟 (236)
纠纷诉讼化的误区和出路	
——从后现代主义司法理念的视角出发	肖启明 (250)
民事诉讼契约制度构建与完善的理念及设想	谭荣芬 (261)
公正与效率视角下的小额诉讼程序	刘 皓 (270)
现代司法理念下的民事庭审模式	巫国平 (281)
提高民商事案件审判效率的思考及应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流程改革之设想	许 群 (294)
现代司法理念基础上构建审前程序的设想	廖云海 (303)
权力制衡与制度完善	
——以民事抗诉程序之运行为例	陈 斯 (312)
从现代司法理念角度探讨司法力渗透仲裁的合理度	
——以我国法院对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为 现实载体	叶 丹 (325)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酌情确定赔偿额	
——从现代司法理念的视角出发	谢 平 (336)
现代司法理念与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马 军 (348)
裁判文书改革的若干法理思考	张锡敏 (358)

四、法官制度改革篇

冲突与悖论：中国法官制度改革刍议	
——以现代司法理念为分析视角	何肖婉 (373)

论现代司法理念与法官制度·····	关崇纳 (381)
现代司法理念与我国司法辅助人员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兼论基层人民法院工作群体的分流与重组·····	龙光伟 (391)
试述中国特色法官助理制度的构建·····	林淮佳 彭文城 (402)
论现代法官惩戒制度之构建·····	彭及章 林念贺 (411)
论司法独立与司法责任·····	程春华 (427)
论法官释明行为的制度化与司法公正·····	冯 岚 (439)
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博弈	
——法官思维方式之挑战与转换·····	阳贤文 (455)
现代司法理念与法官思维方式	
——主论法官职业思维方式的培育·····	罗映清 (470)
现代司法理念与法官思维方式·····	丁祥雄 (482)
新闻监督与司法独立·····	夏海龙 (492)

五、其 他

关于完善合议庭运作机制的理性思考·····	尹国辉 龚国柱 (503)
行政审判公正与效率若干问题反思	
——从权利救济的视角·····	张占忠 刘德敏 (510)
试论我国行政判例制度之构建·····	卜晓虹 (521)
论执行威慑机制·····	胡志超 (544)
执行权运行中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之考量·····	李昱静 (558)
我国诉讼费用制度的分析与完善·····	徐吉亭 (571)

一、审判方式改革 理论篇

论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

徐千忠*

论文提要:

当前,司法改革已被提上国家的议事日程。思路决定出路,理念决定方向。能否确立符合司法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适应中国国情,具有前瞻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司法改革理念,对司法改革的进程至关重要,这也是近年来法学理论界和司法界备加关注的一个课题。本文笔者尝试站在哲学的高度,从分析司法为民的缺陷入手,论证了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这一中心观点,并从宏观上阐述了如何在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的统领下,坚持当事人实质平等原则和逐步实现两层次标准的司法独立原则,进行司法改革,实现司法以人为本的基本思路,以期对我国司法改革的走向有所启迪。

引子——不堪重负的司法^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日益增长的需求面前,司法显得力不从心和不堪重负是不争的事实。一是司法资源短缺。各类诉讼案件的数量和审理难度不断增加,给各级法院带来了极大的压力,案多人少,法官们忙得焦头烂额是各级法院普遍的工作现状。同时,由于法官还远不是值得羡慕的职业,许多法院处于法律人才“进不来,出得去”的尴尬境地,“基层法院审判力量严重不足”,“法官跳槽现象值得重视”^②等报道经常见诸报端。二是司法能力不足。由于司法先天不足,尽管不断努力,但司法能力的提高仍远远跟不上需求的变化,法官整体素质偏低,司法不公,效率不高,执行难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司法能力不足既削弱了司法的功能,又损害了司法的形象。三是司法体制滞后。我国现行司法体制存在的司法地方化、司法行政化等弊端,导致党政干预司法,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司法的统一性、独立性和司法的权威。四是司法问题突出。近年来,

*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① 张吉著:《不堪重负的司法》,发表于2004年7月4日《人民法院报》。

② 相关报道见2004年5月20日和2004年6月13日《人民法院报》。

司法队伍和司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令人焦虑和震惊,引起决策层和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和反思。可喜的是,人们已经认识到,只有厉行改革,才能消除司法领域的种种积弊,才能改变司法不堪重负的现状。基于此,司法改革已被确定为国家的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提上了国家的议事日程。

一、司法改革,观念先行——从司法为民能否作为司法改革的基本观念谈起

目前,我国自上而下的司法改革尚未启动,而以法院为主体,从司法领域中的微观制度入手的司法改革正积极地探索着,也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客观地说,这些改革至少有两方面的缺陷:一是改革仅局限于司法内部的工作机制,没有触及深层次的司法体制问题,且改革措施尚缺乏统一的总体指导目标,在改革的实际内容和改革的着力点上都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非同步性和明显的阶段性,亦面临合法性的质疑^①。二是司法改革观念滞后。目前仍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为地方经济保驾护航,片面追求诉讼效率,以及司法独立就是三权分立等观念都影响着司法改革的发展方向,甚至阻碍着改革的进程。司法改革,观念先行。在司法改革的进程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能够起到思想启蒙和方向指引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是我们开拓创新,深化改革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因此,观念的现代化是司法现代化的先导,司法改革观念不改革,就无法真正推动司法改革。

2003年,最高法院根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特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提出了“司法为民”的要求,把司法为民作为今后法院工作和一切改革措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司法为民是指司法工作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②。那么,司法为民能否作为司法改革的基本观念,作为今后司法改革的坐标呢?笔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虽然会被认为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因为从上至下,几乎没有人对它有过疑问。但笔者认为,事关司法改革的发展方向,很有必要对司法为民从本质上作深入的冷静的分析,而笔者选择的分析的切入点也正是司法的本质特征和规律。经过分析可以看出,司法为民带有明显的主动性、倾向性和时代特征。

1. 司法为民违背了司法中立性的特征。司法中立性的特征要求我们要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作居中裁判。但司法为民的“民”带有明显的倾向性,无法涵盖所有诉讼主体。司法为民会使外国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甚至非法院本地当事人有理由担心可能会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和不公平的裁判。同时,虽然胜诉一方当事人体会到了“司法为民”的好处,但败诉一方当事人可能会问:我难道不是“民”吗?既然司法为民的话,为什么不支持我呢?一些败诉当事人或对法院工作感到不满意的当事人习惯把司法不为民这顶大帽子扣在法官头上,法官们感到很难解释清楚。因此,司法为民和“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一样,容

^① 张卫平等著:《司法改革:分析与展开》,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② 肖扬:《法官没有私利,要开创司法为民新境界》(接受《望》杂志专访),转引自西部律师网。

易引起误解。

2. 司法为民违背了司法被动性的特征。执政为民, 执法为民符合执政党执政活动和行政权主动性的特征, 而司法活动具有被动性, 以“不告不理”为原则。但司法为民的“为”带有明显的主动性, 这与司法被动性的特征是相违背的。一些行政机关常常会以司法为民为理由, 要求法院主动为当地经济保驾护航, 主动为企业当参谋。

3. 司法为民缺乏稳定性。法律忌讳朝令夕改, 司法活动也同样, 不能一年一个口号, 让司法主体和司法对象及社会公众都无所适从。司法为民这种带有明显的倾向性、主动性和时代性特征的提法是缺乏稳定性的。

4. 司法为民亦缺乏党的政策依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这是对党的执政活动的要求;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提出“依法行政, 执法为民, 公正司法,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①, 进一步明确了对行政权的要求是依法行政, 执法为民; 而对司法权的要求是公正司法,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并非司法为民)。这表明党中央对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区别, 有着清醒的认识, 对两种权力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因此, 我们不能从“执政为民”或“执法为民”简单引申出司法为民的结论, 司法为民缺乏党的政策依据。迄今为止, 司法为民并未得到决策层的明确肯定。因此, 笔者认为, 司法为民不应作为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更不应作为司法改革的基本观念, 从长远看, 司法改革应当倡导司法以人为本, 淡化司法为民。

二、确立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

(一) “以人为本”、“司法改革理念”的内涵

“夫霸王之所始也, 以人为本。本理则国固”^②。早在 2000 多年前春秋时期齐国政治家管子就明确提出了以人为本的论断, 他把以人为本看做是建立和巩固霸主之业的根本原则。以孔子为代表的中国儒家文化则从“仁者爱人”思想出发, 强调“民为邦本, 本固邦守”、“民为贵, 社稷次之, 君为轻”、“君者, 舟也, 庶人者, 水也。水则载舟, 水则覆舟”^③。而欧洲文艺复兴以来人本主义者从人的本性出发, 宣扬人的价值、人的尊严和人的权利, 强调人的自由、平等, 推崇人的理性权威, 把人提到高于一切的地位。这也正是西方人权学说和日益蓬勃发展的人权运动的思想基础。同时, 它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本学说的创立也产生了直接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 依据唯物史观的伟大发现, 从活生生的人, 历史行动中的人出发, 提出了“人就是人的世界, 就是国家社会”、“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人是人的最高本质”、“未来的新社会是以每个人

^① 此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关于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转引自 2004 年 3 月 19 日《人民法院报》。

^② 徐龙福:《以人为本的文化内涵及现实价值》, 见荆楚在线网 (网址: www.cnhubei.com)。

^③ 谷春德:《略论儒家人权理念及对现代人权思想的深刻影响》, 见中国人权网 (网址: www.humanrights.cn)。

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①”等著名论断，直截了当地表明人的世界和社会要以人为本，要以人为基础，以人为前提，以人为动力，以人为目的。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正是在把马克思主义人本学说密切联系中国实际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强调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强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发展，这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纵观不同历史时期的以人为本观，笔者认为，以人为本的内涵是指把人作为根本、目的，把人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从文义解释角度看，司法为民与以人为本两个概念的区别关键在于“民”与“人”和两个“为”的不同含义。“民”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是指人民，是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②，它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人”是指全体人，既包括人民，也包括在本国领域内的外国人、罪犯等在内的其他主体。司法为民的“为”是“为了”，以人为本的“为”是“作为”，含义明显不同。

理念 (idea) 一词近来频繁出现在各种载体中，但其含义尚未明确，词典中亦未录入“理念”一词。目前，对理念的理解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理念是指精神与实在（观念与现象或主观与客观）之间的统一^③，第二种观点认为是指理论基础和价值观^④，第三种观点认为是指基本观念^⑤。而一些学者从柏拉图等古代哲学家理念论出发，把理念描述成能够包罗万象，高深玄奥的东西。笔者认为，概念和理论的描述应当尽量简单明了，深入浅出，尽量能被社会和公众理解、接受，这样它才有生命力。像理念这样众所周知的概念，不应该是深奥的东西，它不仅仅属于学者，它属于大众。对理念的理解应把握两个基本点：（1）理念属于意识形态；（2）理想隶属观念范畴，其外延比观念小。因此，笔者认为，理念是指相应主体从事相应活动理应具备的基本的观念。这个“理应具备”，是相应主体自己认为应当具备，亦是相应活动的对象或社会公众认为相应主体应当具备。判断是否“理应具备的基本的观念”的标准是规律性，是现象背后的规律性；是一和多的关系，是多背后统一的东西。如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就是指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从事执政活动理应具备的基本的观念。综上，笔者认为，司法改革理念的内涵是指司法改革主体（本文所讨论的司法是狭义的司法，指法院的审判活动）从事司法改革活动理应具备的基本的观念。司法主体是法官，而司法改革主体则不应该是法官或法院，而应该是国家成立的统一的司法改革机构，这样才能保证司法改革的全局性、统一性、合法性和科学性。从国外的经验看，司法改革应当由被合法授予权力的改革机构来研究、指导和统一实施，而其中不涉及体制改革的操作层面和程序层面的改革，可以通过授权的方式由司法组织来完成。

① 温家宝：《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引自新华网（网址：news.xinhuanet.com）。

② 刘振铎主编：《现代汉语辞海》，延边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79页。

③ 吕世伦著：《法理念探索》，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序第1页。

④ 范愉主编：《司法制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⑤ 蒋惠岭：《现代司法理念基本问题》，见中国法官网（网址：www.china-judge.com）。

(二) 以人为本是司法改革理念的哲学基础

康德“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黄金准则^①。从历史发展观角度看，古今中外无数的历史事实证明，以人为本是衡量兴衰成败的标尺。一切漠视人，压制人，摧残人的行为注定要失败，注定要受到历史的惩罚；一切尊重人，满足人，发展人的行为注定要成功，注定要受到历史的肯定。从哲学角度看，以人为本为各门具体科学和一切活动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就“人”而言，所谓世界观，就是“人的世界是为了人”，就是一切个人的行为，集体的行为，国家的行为，其终极目的都是为了尊重人，满足人，发展人，保护人，都是为了“人过得更好”；所谓方法论，就是“人的世界要依靠人”，就是要发挥人的潜能，实现人的价值。而由哲学基础（如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本学说，即以人为本）开始，联系实际形成某一领域或某一利益集团的理念（如现代司法理念，包括司法改革理念），然后在理念的指引下，建立某一领域或某一利益集团的制度、规范（如司法制度），从而指导具体实践（如司法活动，包括司法改革活动），即“哲学基础——理念——制度规范——实践”是我们理论联系实际，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一般规律。其中理念在理论与实践，意识形态与客观世界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它是哲学的具体化，是实践的方向指引。再从法哲学角度看，法的价值以人为本^②，法的价值表现为人与法之间的需要与满足的对应关系，以人为本是法的价值归宿，是法的本元价值。综上，毋庸置疑，以人为本是历史发展的潮流。在这种浩浩荡荡的潮流面前，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以人为本是一切公权力和管理活动的基本观念和价值追求。因此，从司法角度看，朝司法以人为本方向发展是司法活动的发展规律，以人为本是现代司法理念（包括司法改革理念）的哲学基础，它为司法主体树立正确的现代司法理念，做好司法工作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亦为司法改革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

(三) 确立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的目的是实现司法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的内涵是指司法改革主体从事司法改革活动理应具备的把人作为根本、目的，把人作为司法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的基本的观念。符合现代司法规律的大小观念很多，很难一一列举。而其中以以人为本为哲学基础的基本的、核心的司法改革观念，也就是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的外延，应当确定为独立、公正、效率、民主、廉洁五个理念。确定以人为本的司法改革理念外延的标准是已被普遍接受的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或目标模式，也就是司法改革的规律性。独立理念是指司法改革主体从事司法改革活动理应具备的保证法官从事司法活动只尊重事实，服从法律，不受其他主体影响和干涉，独立裁判的观念^③。公正理念是指司法改革主体从事司法改革活动理应具备的保证法官从事司法活动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坚持和体现公平、正义的观念^④。效率理念是指司法改革主体从事司法改革活动理应具备的保证法官从事司法活动及时裁判的观念。民主理念

^① 《西方法律传统中“人”的尺度》，见中国法官网（网址：www.china-judge.com）。

^② 卓华萍、张爱菊：《法的价值以人为本》，载《人大研究》2003年第12期。

^{③④} 张卫平等著：《司法改革：分析与展开》，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60页，第473页。